

四、推動節約用水措施

民國 101 年計有 11 縣(市)641 件產品獲頒省水標章使用證書，省水標章共計使用 2,649,266 枚；省水標章使用證書以臺北市 272 件產品最多，占總數之 42.43%，次為新北市之 195 件，占總數之 30.42%，第三為彰化縣之 51 件，占總數之 7.96%；省水標章使用枚數以臺北市 1,041,794 枚最多，占總數之 39.32%，次為彰化縣 1,037,246 枚，占總數之 39.15%，第三為新北市 460,381 枚，占總數之 17.38%。(如表 4、表 10)

圖 4、推動節約用水措施省水標章合格使用枚數

